

發文字號：行政院主計處 92.11.25 處實一字第 0920007408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2 年 11 月 25 日

- 要 旨：有關「融資性收入—賒借收入」付方「債務還本」支出預算表達方式
- 主 旨：貴服務處函請釋示「融資性收入—賒借收入」付方「債務還本」支出預算表達方式，俾利預算之審議一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 說 明：一 復貴服務處九十二年十一月十日九十二慧中字第〇一四〇號書函。
- 二 依「預算法」第十七條規定，政府每一會計年度，各就其歲入與歲出、債務之舉借與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之移用及債務之償還全部所編之預算，為總預算，故融資性收支仍屬總預算範疇。依預算法上揭規定，爰於「各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縣（市）總預算書表格式規範，縣（市）有關債務之舉借、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及債務之償還等融資性收支於總預算「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內予以表達，而依「地方制度法」第三十六條規定，縣（市）議會應就前開總預算案內容進行審議。